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8 批 2025 年 6 月 5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2025]奉贤—46号	柘林镇法华村立新9组，浦卫公路立九路路口往西800米左右地块，填埋建筑垃圾，影响周边农田、河道水质和居民健康。	柘林镇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2025年6月3日，区绿化市容局会同柘林镇政府对该点位进行现场核实，信访反映的柘林镇法华村立新9组，浦卫公路立九路路口往西800米左右地块面积约50亩，目前现状为养殖水域面积约4000m²，果园约3800m²，乔木林地约24000m²，灌木林地约1000m²，其他林地约1000m²。场地内未见新开挖区域用于建筑垃圾填埋，场地外周边未见渗滤液流出，周边农田、河道未见明显黑臭现象。</p> <p>2、经核查，该地块为闵行区梅陇镇租借柘林镇法华村（原胡桥镇立新村）土地作为其垃圾深埋堆放点。原胡桥镇立新村委会于2001年12月3日和原闵行区梅陇镇环卫二所签订《租地深埋堆放垃圾协议书》，明确租赁土地50亩左右，租期为5年（2002年1月至2007年1月），但未明确后续处置相关事宜。期满后，梅陇镇继续使用该填埋场，约于2007年10月实施覆土封场。</p> <p>3、2010年12月，柘林镇法华村立新9组通过村户代表会议，确定将该地块发包给本组村民陈某用于树木种植，发包期从2010年12月30日至2029年7月31日，自此该地块主要用于树木种植。</p> <p>4、针对《租地深埋堆放垃圾协议书》未约定该地块后续处置事宜，法华村村委会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以书面发函、2025年5月9日以上门形式与梅陇镇政府和上海梅南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原梅陇镇环卫二所）进行对接，要求其对该填埋场进行处置并恢复土地原状后交还法华村。截止目前，梅陇镇政府和上海梅南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均尚未作出明确答复。</p>	部分属实	<p>1、柘林镇政府将对该地块进行专业场地调查，并继续与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和上海梅南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原梅陇镇环卫二所）就后续处置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p> <p>2、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和指导柘林镇政府做好地块调查，按照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p>	无

2	[2025]奉贤—48号	奉浦街道八字桥路828弄秀月花园小区内, 举报人2012年在公共区域栽种无花果等果树, 2016年因小区管理要求被砍影响小区环境。	奉浦街道	生态	<p>经调查核实:</p> <p>1、2025年6月3日, 奉浦街道办事处实地勘察并调取相关资料得知, 八字桥路828弄秀月花园小区曾于2016年10月对小区内擅自种植的果树、蔬菜进行专项整治工作, 随后进行补种绿化, 恢复小区公共绿地原状态。</p> <p>2、上述整治工作是前期小区内因种植果树、蔬菜导致公共绿化破坏、虫蚁成灾, 影响底楼业主通风采光等一系列问题, 居民反映强烈。故2016年小区居委会在咨询法律顾问后, 会同业委会、物业公司、居民代表等多次召开会议商议对策, 讨论最终决定征询业主意见通过后对小区擅自种植的果树蔬菜进行整治, 随即由居民代表上门征询全体业主意见, 小区总户数206户, 同意率87%, 最终按照既定方案进行整治工作, 后续小区未出现破坏绿化私自种植蔬菜、果树的现像。</p>	不属实	奉浦街道办事处后续将继续做好小区的日常管理, 加强和居民的沟通解释, 营造和谐宜居社区。	无
3	[2025]奉贤—49号	青村镇金钱公路3718号上海弘枫建材有限公司和青村镇紫甸路646号上海紫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家企业生产期间噪音、粉尘及臭味, 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青村镇	大气、噪声	<p>经调查核实:</p> <p>1、2025年6月3日,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青村镇政府开展现场核查, 上海弘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青村镇光明金钱公路3718号, 主要从事沥青制品等道路建材的生产加工, 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未生产作业, 厂区内无明显异味。调阅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频次、因子均符合要求), 噪声、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p>2、2025年6月3日,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青村镇政府开展现场核查, 上海紫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青村镇花角村646号, 主要从事干粉砂浆生产, 现场检查时因无生产订单未生产, 现场未发现存在明显粉尘、废气或噪声的情况。调取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频次、因子均符合要求), 废气、厂界颗粒物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3、接件后, 钱桥园区、花角村、解放村村委会对周边村民进行走访, 村民表示偶尔有噪声扰民。</p>	部分属实	<p>1、青村镇政府将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工作, 帮扶指导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降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p> <p>2、青村镇花角村、解放村将持续做好附近居民的问题反馈和沟通解释工作。</p> <p>3、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管, 督促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p>	无

4	[2025]奉贤—50号	青村镇紫甸路 646 号上海紫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期间噪音扰民,排放废气。	青村镇	大气、噪声	<p>经调查核实:</p> <p>1、2025 年 6 月 3 日,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青村镇政府开展现场核查, 上海紫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青村镇花角村 646 号, 主要从事干粉砂浆生产, 现场检查时因无生产订单未生产, 现场未发现存在明显废气异味或噪声的情况。调取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频次、因子均符合要求), 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2、接件后, 钱桥园区、花角村村委会对周边村民进行走访, 村民表示偶尔有噪声扰民。</p>	部分属实	<p>1、青村镇政府将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工作, 帮扶指导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降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p> <p>2、青村镇花角村将持续做好附近居民的问题反馈和沟通解释工作。</p> <p>3、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管, 督促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p>	无
---	--------------	--	-----	-------	---	------	--	---